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盘综执〔2019〕11号

签发人：由德宏

关于印发《市综合执法局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县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现将《市综合执法局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1:《市综合执法局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附件 2: 市综合执法局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领导小组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2月15日

附件 1:

市综合执法局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容貌，提升城市品位，按照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 2019 年工作要点，根据“重强抓”专项行动重点任务要求，市综合执法局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绣花功夫”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为目标，打造“洁净、整齐、有序”的生态宜居城市，按照“统筹兼顾、科学规划、标本兼治、统一要求、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条块管理及属地管理的原则，以主次干道、商业区、城区出入口为市容市貌提升重点，标本兼治，采取全面整治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日常管理和集中整治相结合、疏堵结合和严管重罚相结合的办法，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二、整治目标

通过整治建立市容环境治理和管理长效机制。环境秩序达到“三净、六无”标准，即立面净、门窗净、路面净；无乱堆放、无乱贴画、无乱扔吐、无乱停靠、无乱搭建、无乱摆卖。做到沿街商家、企事业单位“门前四包”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车辆停放整齐，市容市貌整洁美观。

三、提升内容、标准和措施

(一) 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1. 提升内容：全面加强全市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一是对机动车不按照规定停放、占用禁停区等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处罚；二是整治占用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的违法行为，恢复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的整洁畅通。三是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进行全面监管，对不按规定停放的共享单车进行清理整治，对未经准入的其他共享单车进行取缔。四是对占用道路和公共停车位停放的二手车、“僵尸车”进行彻底清理并予以处罚。

2. 提升标准：提高城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精细化管理水平，无乱停车现象，人行道干净、整洁、平整、畅通，实现核心地区侵占人行道和自行车道整治全覆盖，达到“规范有序、还路于民、品质优良、整洁畅通”的管理目标。

3. 提升措施：加强停车场规划建设力度，以满足城区车辆停放所需。城市管理违停处罚已纳入交警系统，联合交警部门对“僵尸车”进行彻底取缔，加大违停管控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做到“快速反应、全面覆盖”。

(二) 开展广告牌匾、小广告小张贴专项清理整治

1. 提升内容：一是对现有柱式广告、电子显示屏等大型户外广告进行排查，对未经审批、不符合规划或安全规范的予以拆除，对破损、断亮、陈旧的店牌督促进行维修、出新。二是加强主街路两侧广告牌匾的管理，对擅自设置、陈旧破损、脱字掉字、

设施不牢的街头广告和商业牌匾进行全面整治。拆除主街路擅自悬挂的过街横幅，规范广告牌匾设置。三是对乱涂乱画、随意张贴的各类墙体广告、道路喷涂广告、公共设施上粘贴的各类小广告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四是清理散发小广告。采取错时巡查的办法，在早晚高峰时段对重要街路口进行死看死守，并对违法广告号码进行追呼。

2.提升标准：形成一路一特色的户外广告风景线，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置、统一材质、一店一牌”的原则，开展户外广告提升工作，坚决拆除未经审批、不符合城市规划、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广告牌匾。在墙体、道路、公共设施上无粘贴的各类小广告小张贴。在交通高峰期定时值守，保证各主要街路交通路口无派发小广告行为。

3.提升措施：各县区综合执法部门对户外广告统筹进行规划，明确标准、样式，全面提升户外广告和店牌设置档次和水平。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对所管辖区掌握情况，建立台帐，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对未按审批要求设置的责令业主整改；对陈旧、破损的户外广告牌匾通知业主及时予以更换；未经审批设置的户外广告坚决拆除，一店多牌的商铺去除多余牌匾，做到一店一牌。清理清除悬挂条幅、门窗贴字及宣传画。

（三）开展建筑工地环境污染专项整治

1、提升内容：全面加强建筑工地监督管理，严控建筑工地运输车辆污染路域等行为，督促检查建筑施工工地按要求文明施

工，做好有效保障措施：按标准设置围档、实施出入口硬质通道，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等，从源头加大监管力度，由事后整治转变为事前预防。

2.提升标准：规范建筑垃圾、建筑渣土运输行为，切实解决建筑渣土运输过程中存在的车辆拖泥上路、渣土运输无覆盖等污染路域问题，做到建筑工地“六个 100%”（现场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覆盖、湿法作业、密闭运输、车辆冲洗）。通过整治达到路面干净整洁，无车辆滴撒遗漏、无轮胎带泥污染城市道路现象，彻底杜绝无防护措施的货运车辆上路行驶，污染路域环境。

3.提升措施：对施工作业场地没有按要求建设冲洗平台、配置洗车设施、安排冲洗车人员的行为进行严格查处。对建筑渣土运输车辆撒漏、轮胎带泥污染城市道路、没有进行遮盖密闭，致使建筑渣土污染道路、没有按指定场地消纳，乱倒建筑渣土进行查处，对群众投诉的热点要严管重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四）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

1、提升内容：一是实行全域“门前四包”责任制，对占用人行道的占道经营、出店经营、流动商贩，占道加工等行为进行清理整治。二是加大对占道露天市场的管理力度，采取市场化管理模式，将市场委托给有资质的物业公司进行管理，由各县区综合执法局进行监督。三是对主街主路、小街小巷的露天烧烤、室外摆餐桌等违规行为进行清理整治，坚持反复巡查，督促商户将室外摆放物品搬进店内，对拒不整改的烧烤摊点进行取缔。四是对

季节性临时市场（鞭炮、河蟹、秋菜）进行规范整治。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进行备案审批，严禁占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严格明确临时性市场边界范围、经营时间、卫生标准，严禁经营业户超范围超时限经营。

2、提升标准：城区主次街路两侧无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悬乱挂、乱贴乱画等违规行为；无占道加工、无露天烧烤行为。

3、提升措施：一是实行全域“门前四包”责任制，对违规或不作为单位及个人进行查处，确保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通过现场检查、明查暗访、限期督办整改等方式，对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情况，及时跟踪问效，推动市容市貌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二是对露天市场和早夜市实行定时间、定区段、定经营范围管理，所有经批准的露天市场必须设置垃圾容器等环卫设施，专人保洁，垃圾及时清运，保持环境卫生。三是坚持“疏堵结合、教罚并举、标本兼治、长效治理”的原则，各县区综合执法局主要采取一次告知、二次警告、多做工作、促进整改的原则，每天固定时段反复巡查，督促商户将在室外摆放物品搬进店内进行经营，对多次整改依然反弹的烧烤摊点进行取缔。四是本着“不影响交通、不影响市容，方便群众、满足需求”的原则，采取公司化主体、市场化运作、物业化管理的模式，实行划行归市，合理设置临时性销售市场。加强日常监管，凡不按规定要求进行经营的，及时予以清理取缔。对未经批准擅自摆摊和占道经营的依法予以清理取缔和处罚。

(五) 加强文明祭祀管理

1、提升内容：小年、清明节、中元节、十月初一倡导文明祭祀，对沿街摆卖冥品进行清理整治。

2、提升标准：城市建成区内无焚烧冥币、“纸钱”等封建迷信活动，引导市民革除陋习，更新观念，选择简洁、文明、环保的祭祀追思方式进行祭奠活动。

3、提升措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单位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加强对城区主要道路、广场、公共绿地焚烧冥币、祭品等行为的治理；对辖区内的无照经营、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等违法出售纸钱行为进行清理取缔。

(六) 充分发挥数字城管平台的作用

1、提升内容：创新城市管理方式方法，充分利用数字化城管系统，快速高效处置市容市貌集中整治的各类问题。

2、提升标准：以数字城管系统平台为基础，持续推进网格监督模式创新，加大网格巡查力度，及时上报各类问题，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细化案件处置标准，明确案件流转，准确划分责任，做到案件及时受理、及时派遣、及时跟进。

3、提升措施：将监督、管理、执法等力量纳入网格中，建立网格员联勤联动机制，切实提升案件的处置效率和质量。以考核评价为核心，全面完善考核评价系统，提高各二级平台和执法部门工作效率，促进全市管理水平的提升。

(七) 开展背街小巷专项整治

1、提升内容：对背街小巷市容环境开展综合整治，主要包括各类占道经营摊点、乱堆乱放、私搭乱建、乱贴乱挂、破旧广告牌、车辆停放等。

2、提升标准：营造“设施齐全、环境优美、交通顺畅、管理有序、安全文明”的街巷环境。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脏乱差现象。无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无乱堆物料、杂物，无乱搭乱建；无乱发小广告，无乱停乱放现象。

3、提升措施：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排查梳理背街小巷的详细情况、存在问题等，细化工作方案、倒排工作进度、量化目标时限、明确重点区域。结合“日常巡查”、“随机抽查”措施，对发现的店外经营、堆料堆物、玻璃贴字、违规设置广告牌匾等违法行为，要求其立即整改，需要整改时限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强化对背街小巷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提升背街小巷的市容环境秩序，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2月15-2月28日)。各县区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支队要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召开各级动员大会，广泛宣传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的要求、意义，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整治行动中来。同时，各县区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支队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职责、细化任务、责任到人，保障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集中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3月1日-2019年9月30日)。

各县区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支队要按整治标准要求，按照先易后难、先保洁后美观、先取缔后规范等方式，深化工作目标，细化行动内容，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巩固提高阶段(2019年10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各县区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支队要在整治的同时，认真做好总结，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针对市容市貌容易反弹的问题，各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要求，狠抓日常管理，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行为，制定长效管理措施，防止问题死灰复燃。市综合执法局对各项整治行动进行检查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和部门要责令限期整改，切实巩固整治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成立由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机关各相关科室、各县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等部门负责人等为成员的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业务科，负责该工作的指挥协调与检查监督。

(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单位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市容市貌提升工作摆在当前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落实。各单位要明确分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靠前抓。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结合实际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实行任务动态管理，建立提升工作台帐，确保

提升工作有序开展。各单位要明确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收集和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每月 25 日前将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报市局业务科。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创新宣传方式，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提升工作动态，统筹网上网下，切实加强与有关单位的联动，突出典型报道。特别是对各种不文明陋习、“脏乱差”现象、不作为的单位公开曝光，形成舆论监督强势。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市容提升、支持市容提升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 加强督查，严格奖惩。将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纳入对各单位的年终考核内容。将以定期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督查。对整治工作不及时，未按时完成整治任务或者影响到城市管理工作的，将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完成较好的，将给予通报表彰奖励。

附件 2:

市综合执法局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 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陈 飞	市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
	由德宏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	张德深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曲万春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王金铎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支队负责人
	毛永军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于清龙	市综合执法局副处级调研员
	李春志	市综合执法局副处级调研员
成 员：	魏 巍	兴隆台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陈 昊	双台子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孙大庆	大洼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 坚	盘山县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康 丽	市综合执法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贾宏慧	市综合执法局督查室主任
	栾 敬	市综合执法局业务指导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执法局业务科，办 公室主任栾敬（兼）。